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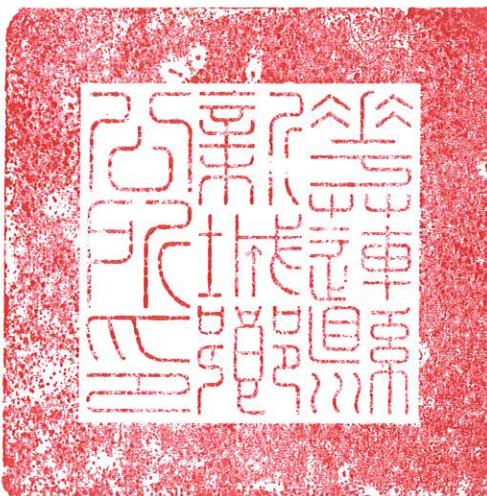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114/01304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生字第1140008966B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二公墓廣安段658號土地範圍內有名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點：本鄉第二公墓(北埔公墓)。

二、原因：本鄉刻正辦理「新城鄉114年度第一公墓、第二公墓起掘墓塚廢棄物(含棺木)清理工作」，施工中於第二公墓納骨塔前方(地號：廣安段658)發現1處已毀壞之有名無主墓(墓主姓名：陳公修理)，因長年無人祭祀，擬依法遷葬以祈先人靈安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間至本所辦理起掘遷厝事宜，如逾公告期限仍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代為處置。

鄉長 何禮臺